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1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地设有 10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众华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孙勇先生，截止 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334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末增加 38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045 人，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5,620.1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59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049.22 万元，资产均值 60.97 亿元，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217.08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 号

(2) 行政监管措施

①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 号

③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

④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

⑤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 号

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

以上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刘文华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进入众华所，有逾 22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先后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颀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进入众华所，有逾 16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依君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加入众华所，有逾 21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质量

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5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执业资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次续聘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西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暂行规定》（赣证监发〔2009〕40号）、《关于加强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执业管理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70号）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符合实际。

4.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